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8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林廣川

(現在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廣川因犯如附件附表所示各罪，所處如附件附表所示之罰金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參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詳如附件所載。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基此，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查受刑人所犯如附件附表所示各罪，業經法院判處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刑，並已分別確定在案，有如附件附表所示各該判決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茲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揆諸前揭規定，本院審核認此聲請為正

01 當。又檢察官以「增加合於定應執行刑要件之他罪刑」為
02 由，認本件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而向本院提出聲請，核與
03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所示之一事不再
04 理原則無違，且與前揭規定之要件相符，故本院審核認此聲
05 請為正當。至受刑人所犯如附件附表編號1至4所示各罪，雖
06 前分別經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然其既有如附件附表所示各
07 罪應定執行刑，則其前揭所定應執行刑即當然失效，本院自
08 可更定附件附表所示各罪應執行之刑，附此敘明。

09 四、爰審酌受刑人透過意見調查表向本院表達之意見（見本院卷
10 第31頁），並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件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
11 樣、時間間隔、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及合併刑罰所
12 生痛苦之加乘效果等情狀，在不逾越法律之外部性界限，即
13 不得重於附件附表所示各罪之總和，並應受內部性界限拘
14 束，即不重於上開所定之執行刑加總其餘所處刑期之總和之
15 範圍內，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如主
16 文所示。

1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
18 第4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0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魏宏安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吳秉翰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